

各檢察署對於偵查中案件辦案期限之督導

檢察官偵辦案件，應該品質與速度兼顧，法務部對於檢察官的辦案速度的督導，向來非常重視，除訂有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」外，每年定期由最高法院檢察署對各高等法院檢察署、高等法院檢察署對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業務檢查，督導各檢察署案件是否依照規定積極進行及結案。前開要點除對於各類案件應辦理之時限定有具體期間規定外，對於案件偵查的進行也要求必須接續進行，如有超過3個月未進行之情形，則屬於不正常之現象，必須依檢察一體原則介入督導。此外，檢察官辦案速度與正確性同列為檢察官辦案成績計算項目；是否有遲延情形，也列入扣分事由，都將影響檢察官的年度考績與懲處。目前各檢察署的遲延案件，均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。

為加強各檢察署督促遲延案件清理，法務部於94年10月中旬，函示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，特別督導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清理超過辦案期限的案件，並研擬積極可行的解決方案。